

乙方合同编号：【CMHA-

【 2025】年【 5 】月

甲方：【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金平】

地址：【桐柏县工业路市民之家四楼】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郇鲲鹏】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鉴于甲方关于本县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专线接入需求，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完善的网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向甲方有偿提供数据专线接入业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由乙方依托自身网络资源，为甲方组建桐柏县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县政府和各政务部门、乡镇政府、村（社区）的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县政府和各部门、乡镇政府、村（社区）的互联互通。

1.2 甲方电子政务外网租赁具体专线数量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商定，甲方按照实际使用专线数量和带宽根据本合同约定价格按年向乙方支付相关专线租赁费用。

1.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涉及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工作。

1.4 本合同所称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是指：乙方自主建设的覆盖城区和各乡镇的大容量、高密度、高可靠的光纤传输网络和 IP 宽带城域网，向甲方的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提供 10MB 至 200MB 的弹性带宽、确保扩容时需要传输带宽、多种接口选择，可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种通信业务的独享高品质的数据专线服务。

第二条 资费及结算

资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资费如下：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专线接入以实际接入数量核算（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出具的接入数量为凭）。电子政务外网采用点对点的接入

方式。合同期限内实际接入带宽按照如下标准收取（若有网络降费，以降费后资费标准计算）。

带宽（M）	月资费（元）	年资费
10	250	3000
20	360	4320
30	400	4800
50	600	7200
100	1000	12000
200	1500	18000

结算：

2.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3 本合同约定费用均按【年】结算，计费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年度线路巡检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统一支付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租赁费。若有欠费，由乙方临时垫资，避免断网，具体结算费用由乙方提供开通明细表，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核实后确认最终费用。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电子政务专线使用费±违约金）。本合同费用包含税金，由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后支付。

2.5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托收】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平台功能使用费、专线租赁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46802555533】

2.6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功能使用费、专线租赁费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及费用承担，由甲乙双方的经办机构协商、另行通过书面形式确定。

3.2 如果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4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甲方【陈珺珂】，联系电话：18039682916。一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保证连接到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和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3.6 甲方保证所使用乙方专线接入服务为自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用于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7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并由乙方承担安全运营及维修等相应责任，由甲方妥善保管；若因甲方需要，可提前5日通知乙方调整设备放置的位置地点。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

3.8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管理规定，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否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9 甲方按照乙方书面通知的要求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开通调测工作。因一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由责任方承担后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保管和维护、更换、重做等工作，以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因乙方不能提供正常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刘永明】，联系电话：【13525112966】)，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负责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所有传输通道及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所有投资费用；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

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7 乙方应全时段检查专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营。对于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见 4.10）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乙方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大批量互联网访问，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互联网访问流量的权利。

第五条 服务质量

5.1 专线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填写业务受理单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专线接入服务（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最长为 30 日。

5.2 专线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端到端电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4 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

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否则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5.4 服务期内乙方如有以下任意情况的，扣除年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用的4%：

（1）乙方核心机房发生3次（含）以上断电超过十分钟造成全县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中断的；

（2）乙方机房核心设备出现故障，4小时内未能修复导致全县电子政务外网中断的；

（3）各级各部门接入的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发生故障合计超过3次，除因各单位保管的设备需返厂维修或置换原因外，乙方24小时内仍未修复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电子政务外网发生网络安全，乙方未能及时预警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如全县网络瘫痪）或网络安全被市级（含）以上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超过两次的。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网络安全

8.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8.2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一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及时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对方。

8.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8.4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8.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行为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行为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8.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8.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 and 规定。

8.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8.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8.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在向甲方提供紧急事件合法性证明材料情况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8.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 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 20%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数据专线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10.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若不再续签，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需无条件免费向甲方提供网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设备、网络管理 IP 等数据），以便网络工作持续开展。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1.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

甲方合同编号： 【 】

乙方合同编号： 【 】

甲方：【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